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 施甸至链子桥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施甸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施甸至链子桥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保山市施甸县和龙陵县境内，包括主线、支线和立交联络线，项目代码：2017-530500-48-01-006648。主线起于施甸县城东侧（甸阳镇莽中寨），接保山至施甸高速公路，止于施甸县旧城乡链子桥，接规划的链子桥至永德高速公路。支线起于龙陵县勐糯镇北，止于施甸县旧城乡李来村。主线长 65.951 千米，支线长 16.864 千米，均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 25.5 米，设计行车速度 80 千米/小时。大寨立交

联络线长 4.22 千米，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 10 米，设计行车速度 40 千米/小时。全线共设桥梁 17024 米/72 座，隧道 43799 米/29 座，涵洞 82 道，互通式立交 5 处，分离式立交 13 处，平面交叉 1 处，通道 49 处，人行天桥 8 处，服务区、停车区各 1 处，隧道管理所、加水站各 2 处，收费站（合建养护工区、监控中心、交巡警及路政管理用房）3 处，隧道变电所 19 处。工程建设永久占地 355.08 公顷，临时占地 171.21 公顷；总投资 148.2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6572.4 万元（含水保投资 4099.71 万元）。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沿线规划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厅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选线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线路走向和选址布局。支线 L0+000~L11+600 应向南偏移，对植被保存较好、集中连片分布区域予以避让。项目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弃渣场、表土堆场、施工营（场）地等临时工程和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养护工区等附属设施。项目邻近小坝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蒋家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龙陵小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江中山子保护区，施工活动不得进入。临时工程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尽量避让公益林并远离河道、居民点。工程拟设置的主线 1#、3#、8#、12#、24#、34#施工场地应分别调整与邻近的 2#、4#、9#、11#、25#、35#施工场地合并设置，支线 2#、6#施工场地分别调整与 3#、5#施工场地合并设置；主线 14#、23#表土堆

场应分别调整与 13#、24#表土堆场合并设置；支线 7#弃渣场应调整与 6#弃渣场合并设置。合理设置临时施工便道，优先利用已有道路作为施工便道，并尽可能将施工营（场）地、施工便道等布置在公路红线范围内，减少工程占地。加强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的控制，严禁越界施工。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先行建设施工场地截排水及围挡工程，涉水桥墩应在枯水期施工，设置钢围堰并采用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方式，泥浆须泵至沉淀池进行处理。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隧道施工涌水处理后尽量回用，外排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桥梁、涵洞施工开挖产生的淤泥及时清运至弃渣场规范堆存。落实公路全线两侧的集排水设施，穿越小坝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路段、邻近蒋家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须设置路（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足够容积的事故池，跨河桥梁、临河路段等须设置加强加高型防撞护栏和明显警示标识。项目废水、弃渣不得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含养护工区、监控中心等）生活污水须收集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相应限值要求后尽量回用，外排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隧道管理所、加水站等其余设施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加强隧址区水文地质勘察，隧道施工须采取超前探水、防堵结合等措施，加强地下水保护工作。高度关注对沿线居民饮用水源的保护，预留供水保障资金，若因项目建设、运营影响周边生产生活用水，你单位应负责及时妥善解决。

(三)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强化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人员管理,按照野生动植物保护的相关规定落实相应保护措施。支线 L11~L13 路段施工前,应开展疣粒野生稻排查,发现有分布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高度重视邻近水体路段开挖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避开雨天开挖土石方,施工区域、弃渣场临水一侧须提前设置拦挡墙。合理调配工程土石方,施工弃渣和土石方及时清运,不得顺坡、沿河倾倒。剥离表土单独堆存用于绿化覆土。施工结束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选用乡土植物种类对施工迹地进行植被恢复,改善生态环境。加强桥梁、隧道进出口景观设计和公路两侧绿化,提升景观协调性。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布局 and 施工时间,声环境敏感点路段应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混凝土拌合场、高噪声施工机械等应尽可能远离敏感点。运输路线尽量避让学校、医院和居民集中区。严禁夜间高噪声施工作业,敏感点附近路段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提前向附近居民公告。各敏感点路段应设置限速禁鸣标识。针对运营中期噪声预测值超标的莽中寨、新寨、大洼等 7 处敏感点,须采取声屏障降噪措施,尽可能减轻噪声影响。加强运营期沿线区域(特别是噪声预测值超标点)声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预留降噪措施费用,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噪声防治措施。

(五)妥善处理好项目建设对沿线居民生产生活带来的影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保通工作。拌合站应按照《公路环境

保护设计规范》（JTGB04-2010）要求进行设置，尽量远离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施工期间采取洒水降尘、及时清扫、封闭运输等措施，减小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妥善处置。

（六）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运输散装物料须防抛撒，并用篷布遮盖车厢。隧道内通风设施应定期维护、检修。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制定和完善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保山市环境保护局备案，抄送施甸县、龙陵县环境保护局和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建立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设施、物资和经费，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七）初步设计阶段须开展环境保护专项设计，并报保山市环境保护局备案。组织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工作，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和环境监测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项目涉及基本农田、公益林、天然林部分的路段开工建设，须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四、你单位应向保山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一是将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到公路沿线各级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和应急联动；二是严格控制沿线土地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应在线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投运前向社会公开工程环境监理报告。项

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始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保山市环境保护局和施甸县、龙陵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请保山市环境保护局和施甸县、龙陵县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请省环境监察总队加强监督检查。